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6,000 万元，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 10%，期限不超过 1 年。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拟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气体”）提供财务资助6,000万元，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10%，期限不超过1年，由石家庄气体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气体”）提供气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秦风气体向石家庄气体提供财务资助，可满足石家庄气体经营发展需要。财务资助使用秦风气体自有资金，不影响秦风气体正常业务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93563215662R
- 3、成立时间：2010年10月15日
- 4、注册地点：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99号
- 5、法定代表人：付庭强
- 6、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液氩的生产与销售；工业气体应用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 9、石家庄气体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54.40	17556.17
负债总额	7641.47	7661.04
净资产	9912.94	9895.13
资产负债率	43.53%	43.64%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4225.47	649.51
净利润	742.18	-59.93

10、截至公告披露日，石家庄气体无对外担保，不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石家庄气体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石家庄气体为秦风气体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财务资助对象上一会计年度被资助情况

秦风气体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向石家庄气体提供财务资助。

三、扬州气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064501023X
- 3、成立时间：2013年3月19日
- 4、注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秀清村环洲大道西侧
- 5、法定代表人：朱远远
- 6、注册资本：5500万元整
-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研发及提供相关咨询。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公告披露日，扬州气体无对外担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秦风气体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石家庄气体提供财务资助，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利率不超过 10%，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石家庄气体日常经营周转，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石家庄气体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等依法使用该笔委托贷款。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石家庄气体为秦风气体全资子公司，秦风气体可以掌握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证上述贷款能够及时收回，石家庄气体向秦风气体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扬州气体向秦风气体提供气费收费权质押担保。秦风气体将密切关注石家庄气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石家庄气体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石家庄气体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秦风气体向石家庄气体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石家庄气体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石家庄气体为秦风气体全资子公司，秦风气体可以掌握该笔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可以对石家庄气体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证上述贷款能够及时收回，石家庄气体向秦风气体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扬州气体向秦风气体提供气费收费权质押担保。秦风气体向石家庄气体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秦风气体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独立董事意见

石家庄气体为秦风气体全资子公司，秦风气体可以掌握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可以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证上述贷款能够及时收回，石家庄气体向秦风气体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扬州气体向秦风气体提供气费收费权质押担保。秦风气体以自有资金向石家庄气体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秦风气体正常业务开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85,5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6%；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